

<<专利代理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代理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01987273

10位ISBN编号：7801987276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时间：专利文献出版社

作者：吴观乐

页数：6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专利代理实务>>

###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最新版《审查指南》进行仔细修改，全面介绍了专利代理的基本知识，重点介绍了从事专利代理工作必须掌握的专利申请文件的拟定及技巧，并详尽阐述了专利代理工作中的其他内容，是专利代理人必备的工具书，更是备考“专利代理实务”这一科目不可不备的重要参考书。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专利代理概述第一章 专利制度与专利代理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和专利制度一、专利与专利权的基本特征二、专利制度及其特征三、我国专利制度发展历史回顾第二节 专利代理一、专利代理的概念,二、专利代理的特征三、专利代理的终止和变更四、专利代理在专利制度中的作用第三节 与专利代理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一、商标法及商标代理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二、著作权法及交叉保护问题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四、《反不正当竞争法》五、《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第一节 专利代理机构的建立与发展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二、专利代理机构的改革与调整三、脱钩改制后的专利代理行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第二节 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一、专利代理机构组织形式、设立条件及审批程序二、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注意的问题三、专利代理机构的人员组成第三节 专利代理人一、专利代理人及其任务二、专利代理人的执业纪律三、专利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四、专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五、专利代理人的业务素质第四节 专利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二、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管理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第一节 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一、咨询服务的形式二、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三、咨询服务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二节 代办专利申请、专利审批及专利授权后的相关事务一、材料的审看把关及申请文件的撰写二、申请文件的递交及递交后的后续事务三、代办专利授权后的相关事务第三节 提供与专利事务相关的专利检索服务专利检索的重要性及其作用专利信息检索的方法与步骤专利检索在各类专利事务中的具体应用第二编 专利代理基本知识第四章 主要专利程序第一节 专利程序一、专利程序的种类二、专利程序的启动三、专利程序的审查和管理原则第二节 《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主要专利程序一、专利申请与受理程序二、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程序三、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四、授权程序五、复审程序六、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七、实用新型专利检索程序八、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程序九、专利侵权诉讼程序十、专利权属纠纷诉讼程序十一、专利纠纷和专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程序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涉及的专利程序一、行政复议程序二、专利行政诉讼程序.....第三编 专利代理工作附录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要求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要求作了明确的规定，《审查指南》又对此作了更具体的规定，现为实质性要求和形式要求两部分来加以说明。

1. 实质性要求 按照《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权利要求书撰写的实质性要求为：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1) 以说明书为依据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即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权利要求通常由说明书中公开的一个或者多个实施方式或实施例概括而成。

通常，权利要求的概括方式主要有两种：用上位概念概括、用并列选择法概括即用“或者”或者“和”并列几个必择其一的具体特征。

前者如用“气体激光器”概括氦氖激光器、氩离子激光器、一氧化碳激光器、二氧化碳激光器等；后者如“特征A、B、C或D”或者“由A、B、C和D组成的物质组中选择其一”等。

权利要求的概括应当适当，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测说明书给出的实施方式或明显变型方式都具备相同的性能或用途，则应当允许申请人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概括至覆盖其所有的等同替代或明显变型方式。

权利要求概括范围的宽窄取决于其与现有技术相关的程度。

一项开拓性发明，比起已知技术领域中的改进性发明，允许有较宽的概括范围。

一项概括恰当的权利要求应当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相当，既要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又不使专利申请人应当获得的权益受到损害。

对于用上位概念概括的权利要求来说，如果说明书实施方式或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是下位概念，而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利用了其上上位概念技术特征的所有下位概念的共性，则允许在权利要求中将此技术特征概括成上位概念；相反，若发明或实用新型是利用了此下位概念的个性，则不允许权利要求中将此技术特征概括成此下位概念的上位概念。

对于用并列选择方式概括的权利要求来说，可将这些并列选择方式中的各个可选择要素按其性质相近进行分组，若说明书中对每一组至少给出一个相应的实施例或实施方式，则允许该权利要求采用此并列选择概括方式；相反，如果其中有一组性质相近的可选择要素在说明书中未给出任何实施例或实施方式，则应当将这一组可选择要素从权利要求的并列选择概括方式中排除出去。

通常说明书中的实施例或具体实施方式越多，可以允许权利要求的概括程度越大。

然而也可以只有一种具体实施方式，但是由这一实施方式概括成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必须是显而易见的。

此外，权利要求的概括不得包含一些推测的、其效果难以预先确定和评价的内容，否则认为这种概括超出了专利申请说明书中所公开的内容。

也就是说，当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上位概括或并列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或选择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